



# 零部件生产开发协议

合同编号： FT20230414459

签订地点： 山东省诸城市

甲方：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汽车厂

乙方：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系整车生产制造企业，乙方系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甲方有零部件生产开发需求，乙方有能力和意愿为甲方提供零部件生产开发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零部件生产开发相关事宜，签署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具体零部件生产开发完成并量产后，双方将签订《汽车零部件（及直接辅料）采购合同》另行约定有关内容。

## ★ 本协议及相关附件

合同正文：	《合同正文》	
合同附件	附件 1： 零部件开发明细表	附件 4： /
	附件 2： /	附件 5： /
	附件 3： /	

本协议系由各方协商一致而达成，非任何一方提供的格式合同或格式条款，各方已充分理解合同条文的相关规定，知悉各自在合同项下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签署）：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汽车厂 乙方（签署）：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送达联系人： 李桂富

送达联系人： 白桦

联系电话： 15336367776

联系电话： 18601235516

送达地址： 山东省诸城市密州西路 26 号

送达地址： 河北省黄骅市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签署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合同正文

### 一、术语

- 1、工装：乙方为生产零部件专门开发使用的模具、检具及装焊夹具，不包括工具、工位器具等。
- 2、原型车：验证设计可行性，支持功能性测试、可靠耐久性预测试，支持 S1-S2 数据更新的样车。
- 3、可靠性样车：设计精度基本达成量产状态，支持设计确认，可靠耐久验证，支持数据 A 转化的样车。
- 4、工装样车：产品精度基本达成量产状态，首批 OTS 样车，支持生产工人培训，支持产品制造工艺验证的样车。
- 5、产品工艺验证车：生产线初步验证，发现生产线与产品之间的问题，支持产品和生产线工艺验证的样车。
- 6、预试生产车：生产线与产品质量改进体现确认，支持生产质量确认的样车。
- 7、试生产车：生产线节拍提升，逐步达到节拍目标要求，支持量产批量确认的样车。
- 8、IPTV：千台故障率。
- 9、APQP：产品质量先期策划。
- 10、PPAP：生产件批准程序。

### 二、开发项目

- 1、项目名称：MM4R-GVW12T-2200 车身 4500 轴距 D40-8 档麦客版产品\_\_\_\_\_，项目编号：\_ M4Q0M \_ ；
- 2、开发零部件明细 主副驾驶员座椅总成

序号	零部件图号	零部件名称	零部件开发技术协议编号
1	M468100000170	驾驶员座椅总成	FT20230204536
2	M468100000171	副驾驶员座椅总成	FT20230204536

### 3、零部件开发价格

序号	零部件图号	零部件名称	单位	不含工装费用的单价（元）	单件应分摊的工装费用（元）	含工装费用的单价（元）
1	M468100000170	驾驶员座椅总成	件	/	/	1300
2	M468100000171	副驾驶员座椅总成	件	/	/	430

3.1 开发价格为乙方送达交货地点的含税价，仅作为开发各阶段的试制结算价，正式量产价格在工程签发时确定，正式量产价格不得高于开发价格。交货具体地点由甲方通知乙方。

3.2 开发价格是以双方签署的《零部件开发技术协议》约定的零部件状态为基础确定的。无论在开发过程还是以后的供货当中，凡甲方利用价值工程通过调整技术方案、更改材料等方式导致零部件成本降低，零部件价格均应对降低部分做出相应调整。

3.3 零部件开发过程中，开模指令下发后，凡是因设计更改（含 S 图和 A 图阶段）导致工装开发费用或零部件开发价格发生变化，乙方应在接收甲方工程研究总院变更要求 20 天之内书面通知甲方采购管理部，

经甲方采购管理部评审确认并在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后方可进行变更，未经甲方采购管理部评审确认，视为工装开发费用和零部件开发价格不需进行变更，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 4、项目开发启动：

本协议签署不代表项目立即启动开发，项目启动开发需甲方向乙方发布定点通知书，同时甲乙双方签订的零部件开发技术协议。

### 三、交付及产能要求

#### 1、整车开发计划

整车开发计划	阶段	B样车	C样车	D样车				SOP
		原型车	可靠性样车	工装样车	产品工艺验证车	预试生产车	试生产车	
	时间	3.20	3.25	4.20	4.20	4.25	4.30	4.30
零部件交付计划	交付时间	3.18	3.24	4.20	4.20	4.25	4.30	4.30
	交付状态	手工件	手工件	模具件	模具件	模具件	模具件	模具件

2、表中零部件交付状态、交付时间为整车计划时间，具体按甲方采购订单要求执行，交付状态及交付时间与采购订单不一致时以采购订单要求为准；乙方应按采购订单要求时间交付合格的零部件。

3、乙方生产地址为河北省黄骅市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产能要求为120台套/8小时，台套数为甲方整车生产量，乙方实际零部件产能为整车数量\*每车用量。

### 四、工装开发

1、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进度，完成产品工艺规程的制订、设备准备、工装的设计制造和验证，在满足开发产能和产品质量的前提下完成产品生产的各项准备工作后向甲方供应产品。

#### 2、乙方负责开发的专用工装：

序号	零部件图号	零部件名称	专用工装(副)			
			模具	检具	装焊夹具	其他
1	M468100000170	驾驶员座椅总成	6	/	1	/
2	M468100000171	副驾驶员座椅总成	8	/	1	/
合计			14	/	2	/

#### 3、工装开发投入

序号	零部件图号	零部件名称	工装费用投入		甲方承担部分	乙方承担部分	分摊台套
1	M468100000170	驾驶员座椅 总成	模具费用(元)	96万元	/	元	根据SOR 输出，按 10000台 (3年)分
			检具费用(元)				
	M468100000171	副驾驶员座 椅总成	装焊夹具费用(元)				
	其他费用(元)	/					

			合计（元）	96 万元			摊，（分摊 不完单独 支付开发 费用）
--	--	--	-------	-------	--	--	------------------------------

注：本表跟甲乙双方另行签署的《工装采购合同》不一致的，以《工装采购合同》为准。

## 五、开发质量

1、乙方应当使用与甲方相一致的产品质量先期策划流程，以确保准备就绪的零部件 100%满足所有工程规范、功能要求以及甲方规定的其他要求。乙方按甲方要求开展 APQP 策划，收到定点通知函 30 日内完成 APQP 计划制定并通过甲方 SQE 批准。

### 2、生产开发过程控制

乙方的 APQP 计划的变更必须经过甲方 SQE 的确认。

乙方的工装开发及认可必须按相关流程规定经过甲方的确认。

若乙方需要将工装委托给工装制造商制造，则乙方选择的工装制造商必须经过甲方的确认且乙方对最终提供给甲方的工装质量负责。

乙方负责开发过程质量问题解决及所需的投入，固化解决措施，防止零部件质量问题的重复发生。

乙方配合甲方开发过程中的相关业务活动的开展。

### 3、乙方应保证开发零部件的按计划批准。

4、开发的零部件有强制性或出口认证要求的，乙方应按甲方的时间要求完成强制性或出口认证并向甲方提供认证证书及相关资料，认证费用由乙方承担。

## 5、IPTV-3MIS

序号	零部件图号	零部件名称	IPTV-3MIS
1	M468100000170	驾驶员座椅总成	2
2	M468100000171	副驾驶员座椅总成	2

6、在零部件开发过程中，乙方应满足甲方项目组制定的其他质量目标（例如：零部件尺寸合格率、问题关闭率等）要求。

## 六、结算方式

1、入库票据（结算单）领取：每季度次月的前五个工作日乙方到甲方试制中心领取上一季度的入库单并进行核对。

2、未结往来数量对账：每年的 2 月、8 月的 10-25 日乙方根据甲方试制中心送检入库单填写对账表进行半年度未结算往来数量核对，核对无误后加盖乙方公司财务章或者公章送交甲方试制中心，有误差的带上甲方采购管理部下发的采购订单及甲方试制中心收货记录到甲方试制中心进行往来数量核对，核对无误

后加盖乙方公司财务章或者公章送交甲方试制中心。

3、零部件结算：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开发交付情况及甲方结算计划通知乙方开票，乙方应按甲方通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于当月 10-18 日将发票送交甲方试制中心。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按甲方付款计划进行结算；若因乙方原因不及时进行结算的，甲方不承担延期付款责任。

## 七、开发要求

1、乙方承担零部件相关试验开发费用，并向甲方免费提供 2 台套试验样件以及 2 套试装用产品样件。

2、乙方提供的零部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5 天内将不合格件运回处理且为甲方免费替换合格的零部件；不合格件逾期不处理的，由甲方自行处理。因不合格件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以及替换不合格件产生的运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承诺，乙方依据本协议开发、生产的产品，只供甲方使用，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

4、乙方负责对工装妥善保管，定期对工装进行检查和维修保养，确保工装在任何时候都保持完好状态、各项功能正常；如乙方对工装进行变动，必须事先获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5、乙方不得对工装设置任何抵押权、留置权及其它第三方权利负担，甲方对工装有优先回购及处置的权利；工装开发费用分摊在产品价格期间，甲方有权实施资产所有权的同步管理且享有优先处置权。

6、如果甲方要求终止供货，乙方应及时将工装交付给甲方，并保证工装各项功能完好正常。

7、乙方提供的各阶段样品必须符合双方签署的技术协议及相关输入的图纸及技术标准，任何因变更所导致的技术、质量、成本变化必须及时与甲方采购人员进行确认后方可执行，否则甲方不认可因变更带来的相关损失，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8、乙方在新产品开发过程中出现开发试制样件提交不及时，存在开发风险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对模具等工装进行调整以保证甲方公司新产品开发，乙方不得对模具等工装转移工作进行阻挠。

9、如乙方是车身、车架、货箱、冲焊件模块供应商，应遵守甲方钢材集中采购要求，如乙方不属于该类供应商则不适用。

10、为保证信息互通、结算及时，乙方在零部件开发、交付、结算等过程中自愿使用甲方 IT 系统，包括但不限于 F-EP、SRM、PBMS、PMS 等。

## 八、违约责任

1、乙方延期完成或交付零部件的，乙方应按每件每延期一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乙方交付不达标样件视同未提交。

2、乙方交付的零部件发现质量问题的，第一次按 1000 元/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第二次按 5000 元/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第三次按 10000 元/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如达到三次，或发现重大质量问题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终止与乙方的合作。

3、因乙方原因导致 PPAP 未能按时批准，PPAP 批准每延期一天，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4、乙方开发的零部件质量水平未按进度要求达到甲方质量目标，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或对乙方所提供的产品给予降价 15%临时处理，直至达到质量目标为止。

5、乙方违反本协议“开发要求”第七条第 3 项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次，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同时甲方保留对乙方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6、乙方违反本协议“开发要求”第七条第 4、5、6 项的，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其中包括给甲方造成的生产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工装进行维修、恢复原状，以保证工装达到可以正常使用状态。乙方未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对工装进行维修、恢复原状或者在停止供货后将工装交付给甲方的，每超出一日，应按该工装原值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 50 万元的违约金，并按照甲方要求整改；如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向甲方承担全部损失。

8、对于乙方违反本协议应付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款项中直接扣除。

## 九、知识产权条款

1、任何一方在本合同签署之前已获得的知识产权仍为该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著作权、专利权等，任何一方未经相对方的书面同意，不得侵犯相对方的知识产权。

2、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以下简称“新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著作权、计算机软件源代码及目标代码权、数据库权和半导体外形权，专属于甲方所有。

3、在新知识产权出现或即将出现时，乙方立即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供与新知识产权有关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数据、设计图、计算机源代码和目标代码），为甲方注册和保护该等新知识产权提供帮助，同时乙方不得自行申请专利、版权等知识产权保护。

4、甲方对乙方的交付内容或产品有权进行任何后续开发、改进、许可、销售、转移、分销、外包、商业利用或其他提供服务等权利；甲方进行再次开发、改进等产生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所有。

5、乙方不得将新知识产权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与该新知识产权有关的一切信息属于保密信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配套、销售、提供、赠与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本合同所规定的为甲方提供的产品或类似产品及含有甲方知识产权的模具、专门生产工具、设备等物件。

6、乙方保证其履行本合同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如有第三方就侵权行为提出指控或投诉，乙方应负责就上述指控或投诉进行妥善处理，并承担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对于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采用的新知识产权以外的其他知识产权，乙方授予和/或促使他方授予甲方不可撤销的、永

久的、免费的、可分许可的使用权。

7、如乙方违反本条约定，乙方应按¥50万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含甲方关联方和客户）全部损失，同时承担甲方维权的全部费用。

#### 十、转分包条款

乙方需自行完成本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不得将其合同义务全部（转包）转移给第三人履行；如确需第三人履行的，须经甲方书面同意，且分包业务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20%；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 十一、保密规定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从甲方、甲方工作人员、甲方关联方获得的全部技术信息、经营信息、财务信息和人员信息（无论以何种载体体现）均为保密信息，乙方应予保密，不得以任何形式批露给任何第三方，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除外；保密期限自接触保密信息之日起长期有效，不论本协议是否变更、解除、中止或终止。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条约定，乙方应按¥50万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 十二、信息安全和数据保护条款

乙方承诺并保证其所提供的产品与服务已获得网络安全、信息安全等方面的法定资质；遵守《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采取技术措施确保信息安全合规；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会将相关信息披露、利用或传输；如果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或被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等要求提供相关数据或被约谈等，将在1日内通知甲方且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发布任何相关新闻或公告，并积极配合甲方完成相应的审查、审计及安全风险评估工作；若乙方违反上述约定，将向甲方支付¥50万元违约金，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须赔偿全部损失。

#### 十三、合规条款

乙方同意并认可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合规准则》【查询网址：<https://www.foton.com.cn/webback/news/index.html>】中规定的合规文化，若发现违规行为可以举报【举报电话：010-80708855，举报邮箱：fthgjb@foton.com.cn，举报信函邮寄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部】，并保证向甲方提供的合规自查表真实准确。如乙方违反《合规准则》或材料虚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50万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 十四、环保合规条款

1、乙方保证其开发设计或提供的产品符合产品质量法、大气污染防治法、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 18352.6-2016）、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

(GB 17691-2018)、车用压燃式、气体燃料点燃式发动机与汽车车载诊断(OBD)系统技术要求(HJ437-2008)等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和标准;同时符合国家及行业的产品标识标注规定,确保产品具有可追溯性。

2、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提供的产品进行检测;如检测合格,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如不合格,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3、如果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经支付费用,同时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 十五、完整协议的组成

1、协议履行过程中经签署生效的协议变更补充协议将作为协议有效组成,与本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如甲乙双方签署《工装采购合同》与本协议就工装事项约定不一致的,按《工装采购合同》执行。

2、本协议未涉及的,按甲方制订的《供应商管理手册》执行,但对乙方的违约责任本协议与《供应商管理手册》不一致的,从严执行;本协议履行期间《供应商管理手册》进行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版本执行。

3、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存在不一致的条款和条件时,以本协议正文为准。

### 十六、协议变更、解除及终止

1、甲乙任何一方对本协议的内容提出变更要求,应提前通知对方,征得同意,经双方协商一致且以书面形式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确认,作为本协议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双方未就变更事项达成书面一致的,双方应按此协议的约定继续履行其义务。

3、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签订书面协议解除本协议。在此情况下,双方应就已实施的交易进行清算,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有图纸、数模、技术标准、样件、相关资料、工艺规程等技术文件。由于乙方原因解除协议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赔偿。

### 十七、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地震、海啸、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瘟疫等在合同签订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同时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受影响方应尽快向对方发出有关不可抗力事件消除的通知。如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迟延履行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继续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达到7天时,另一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十八、送达地址确认条款

各方一致确认本协议签署页的送达地址、送达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为各方的送达地址,本协议及履行本协议涉及各类通知、文件及法律文书,直接按该送达地址进行送达;如因本协议产生争议进入诉讼,人民法院可按该送达地址直接送达或邮寄送达,即使被退回、拒收,也视为送达。

本协议签订后，若一方变更送达地址，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否则视为送达地址未变更。

#### 十九、其他条款

1、本协议标题名称仅为体例编排需要，不作解释本协议含义使用。

2、本协议及其附件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协议及履行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4、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 /



